

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

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第 19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第 19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第 23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第 24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25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29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第 3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新職級 | 新聘 | 升等〈改聘，視同升等〉 | 評鑑 |
|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講師 | 依校辦法規定辦理 | 1.升等、改聘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）： (1)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（附審查報告）。 (2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一次(含)以上（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），及一篇(含)以上發表於 A 級期刊之學術論文。 (3) 兩篇(含)以上發表於 A 級期刊之學術論文。（代表著作須為發表於 A 級期刊之學術論文，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。） 2.升等(改聘)著作計分方式如下： ▲期刊論文：具有審查制度之 A 級期刊論文（不得為專書之部份），每篇25分，B 級期刊，每篇15分。 ▲具有雙審制度之其他期刊，每篇10分，至多採計3篇。 ▲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：附有審查證明者，每篇15分。 ▲成冊專書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，每冊核計60分。 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（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）：每案 <u>每年</u> 核計10分。 ▲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計畫主持人：每案每年核計10分。 ▲若論文使用非母語書寫者，得比照相關學門辦法。 ▲升等(改聘)講師、助理教授者：總分需達80分。 ▲升等(改聘)副教授者：總分需達90分。 ▲升等(改聘)教授者：總分需達100分。 | 與院訂之教師評鑑辦法相同 |
| 助理教授 | 依校辦法規定辦理 | | |
| 副教授 | 除校辦法規定外，至少須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一案(含)以上（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） | | |
| 教授 | 除校辦法規定外，至少須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兩案(含)以上（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） | | |